

基本目录：5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CXGC-C2026-0003，2026年“安全管家”驻点园区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“安全管家”驻点园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